证券代码: 830870 证券简称: 松宝智能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的。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的。
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 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股东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集合竞价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转让股份。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600 | 交易事项;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 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 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 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 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在第四十条后增加 2 条,为第四十条一 及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一条及此后条款序 号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 权利、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 本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分 别适用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 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应当遵循公开、具体及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并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满足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2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 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 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 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 | 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购 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三)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买或者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使用、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 当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规则的规定表决。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方的,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 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 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后一个 月内离职,否则,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下同),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前 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 与相关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则相关关联交 易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免于 适用本条规定。

(二)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低于上述标准、公司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与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 合法权益的以外)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分别适用本章 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3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

定。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 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 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 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 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 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 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 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 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请聘任 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 请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 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其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 自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 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在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召 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 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 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 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 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定 期报告应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 时报告应当经董事长签字确认,以监事会名 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经监事主席签字确 认。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